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009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修订稿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05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认真落实，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并在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补充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和期间变化事项等内容。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进一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三）》。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